

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

幼兒託藥要點

一、依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托藥注意事項：

(一)幼兒於入園時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煩請家長填寫託藥單，並於送幼兒入園時告知行政老師或班級老師。

(二)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並請家長簽名。如有特殊交代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(三)請準備當日餵藥份量為限，藥袋(瓶)上請註明幼兒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
(四)因晨間教師忙碌於課程安排，**早上幼兒的餵藥請家長在家完成**，以免造成兩次餵藥時間太過密集。本園餵藥時間統一為每日中午用餐後實施。

(五)有託藥的情況，請將託藥單附於藥袋。老師將依家長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
(六)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若無託藥單，在任何情形下，老師均不會讓幼兒用藥；家長託藥若登記不清楚時，老師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，敬請諒解。

(七)老師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，不代餵任何成藥。

(八)老師僅協助餵藥，幼兒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園方。

(九)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(十)餵藥單請自行影印或至實幼網站下載使用。

貼心叮嚀：有吃藥的情況，請主動幫幼兒準備口罩(一天2個為佳)

為了孩子的健康與用藥安全，請您務必配合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**【請家長確實閱讀以上說明】**

\_\_\_\_\_班\_\_\_\_\_家長已了解以上託藥要點並願意配合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◎◎◎◎◎◎◎◎ **請於完成註冊程序後隨繳費單一併繳回** ◎◎◎◎◎◎◎◎